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南〔2026〕1号

关于建瓯市广舒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执业许可的批复

建瓯市广舒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们所报送的关于申请建瓯市广舒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建瓯市广舒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事务所的合伙人：董军艳、傅正平。

三、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：董军艳。

四、事务所的经营场所：福建省建瓯市龙山南路77号。

五、事务所的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（万元）。

六、事务所的经营范围：从事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；代理记账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

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财政部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南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22日印发
